

我需要立遺囑嗎？

需要！ 所有人都應該提前立遺囑，用於保護他的財產和確定去世後的財產分配。

- 遺囑是一份法律文件，立遺囑人在其中指定由誰繼承他的財產、以及每個繼承人分得的份額。
- 遺囑可以有 3 種類型：自書、見證或公證。
- 立遺囑沒有特定的適宜年齡。
- 應該注意，遺囑中所寫的條款只能在立遺囑人去世之後實施。



注意！ 立遺囑應該遵從您個人的意願，不要被任何人影響或施加壓力！

遺囑有哪些不同的類型？

自書遺囑：全部由立遺囑人（親手）書寫並簽名。不需要任何見證人。應該告知一位可信任的人存放遺囑的地點，或將遺囑委託給在魁北克遺囑委託登記局註冊的一名律師或公證人。繼承人將在立遺囑人去世後確認遺囑的有效性。

見證遺囑：這種類型的遺囑可以手寫，也可用打字機或電腦書寫。所有情況下，都要在有兩位成年見證人在場的情況下宣布該文件是您的遺囑，並簽名。在您簽名之後，見證人也要立即在您在場的情況下在遺囑上簽名。繼承人將在立遺囑人去世時確認遺囑的有效性。

公證遺囑：這種遺囑是由一名公證人寫的，並經過更多手續。這種遺囑直接在魁北克遺囑委託登記局註冊。由經驗豐富的法律專業人士提供建議，還可以避免產生的錯誤讓繼承人遇到某些法律上的麻煩。這種遺囑也是最不容易引起司法爭議的，因為是公證的真本。

關於遺囑，我應該了解什麼？

- 應該不時地重新閱讀自己的遺囑，確保遺囑一直體現您的意願，並符合當前情況。
- 所有精神健康的成年人都可以立遺囑。一個人需要顧問或監護人幫助的事實並不影響此人立遺囑的法定能力。
- 遺囑可以被廢除。因此重新立遺囑沒有次數限制。所以重立時不要有任何顧慮！
- 如果一個人去世前沒有立遺囑，他的財產將根據魁北克民法典，在法定繼承人之間分配，即配偶（婚姻或民事結合）和子女，或者在沒有子女的情況下，由父母繼承。